

合同编号: YLLK-YW-2025-054

玉州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
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项目 1 分标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玉州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项目 1 分标

委托方 (甲方): 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玉林市

甲方通过采购招标方式（附成交通知书）确认并委托乙方就玉州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调查服务的内容如下：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玉州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商，负责玉州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项目，内容如下：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以补充调查方式，摸清玉州区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调查数据衔接至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十五五”年采伐限额：测算玉州区内林地上胸径超过5厘米的林木的年采伐量，编制林场森林年采伐限额，形成采伐限额测算表，采伐限额建议指标表等统计表，编制“十四五”期间年采伐限额执行报告，“十五五”期间年采伐限额编制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月底前完成。（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以及经双方约定协商，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合计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136990.00）。

合同费用包括为了完成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及评审会务费、材料费、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保



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双方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4、乙方提交相关调查成果资料通过甲方验收后，双方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费用结算时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因甲方提供错误、不齐全的材料除外）。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交通费、调查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保密

1、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甲、乙双方分别对本单位参与人员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双方应承担各自责任。

3、乙方参与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对相关调查数据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允许均不得私自复制、拷贝和泄露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及责任的，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其他

签章页

甲方：_____ 玉林市玉州区自然资源局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章)

乙方：_____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